

C

釐訂聯合國促進世界普遍遵守並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工作方案；及關於人權問題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決定將文件 E/CN.4/L.266/Rev.2, E/CN.4/L.267/Rev.1 及 E/CN.4/L.268 所載各決議草案連同對各該決議草案所提之修正案（文件 E/CN.4/L.304/Rev.1, E/CN.4/L.305/Rev.1, E/CN.4/L.306-308 及 E/CN.4/L.309/Rev.1）及人權委員會討論各該文件之紀錄送交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

二. 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儘可能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將其對於各該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之意見送交秘書長。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五〇二(十六).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

A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之委員及今後會期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決定⁴⁷：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原則上應儘早於一九五四年開會，俾該分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得由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予以審查，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委員人選及今後會期問題之決議案⁴⁸，

決定分設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舉行一屆會議，每屆會期定為三星期。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B

壹

廢止歧視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託管領土社會進展問題之大會決議

⁴⁷ 參閱文件 E/SR.707。

⁴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二四段。

案三二三(四)及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六)，以及關於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之大會決議案六四四(七)；

認為各獨立國國內歧視之防止實與託管及其他非自治領土內歧視之防止同樣重要；

建議各國竭盡可能廢止任何歧視其人口中若干部份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或民間慣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式

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在報告書⁴⁹內決議草案B中向各國政府所提採取特種措施以保護少數民族之建議，

認為在通過上述建議前，必須就整個問題作更澈底的研究，包括此種建議所稱“少數民族”之定義問題，

一. 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注意上述考慮，繼續進行其關於保護少數民族問題之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修正建議案；

二. 請該兩機構注意理事會第十六屆會關於此一問題之討論⁵⁰。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C

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非政府組織，包括理事會給予諮詢地位之組織在內，正積極從事旨在消除偏見與歧視之工作，

認為此方面之行動如不協調易致駢疊，且或致忽視此項工作之若干重要方面，

復認為對於以促進一般社會進展為目標之若干組織，似大可鼓勵其特別注意消除偏見與歧視此項重大問題，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附件五。

⁵⁰ 參閱文件 E/AC.7/SR.250-256 及 E/SR.746。

一. 諸請積極從事消除偏見與歧視工作或以促進一般社會進展為目標之非政府組織協調其在此方面之努力；

二. 請秘書長協同主管專門機關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有關專門機關給予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洽商，俾決定應否召集關切此事之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以便

(a) 就消除歧視之最有效方法交換意見；

(b) 在其認為適宜及可行時協調其在此方面之努力；

(c) 考慮能否訂立共同之目標及方案；

三. 並請秘書長於諮商有關之非政府組織及專門機關後，就宜否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七九(五)之規定召集此種會議一事，向理事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D

非婚生人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社會委員會、其他主管之政府間機構及有關非政府組織注意：

(a) 在目前社會情形下對於非婚生人可能實現之歧視；

(b) 亟應擬具建議以期在顧及保全家庭完整之必要原則下，消除目前社會上對於非婚生人可能實施之歧視，尤宜擬具建議以期防止在交付第三者之官方文件撮要中披露非婚生情事。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E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大會注意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之決議案⁵¹；

二. 請大會：

(a) 再度促請各國從速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儘量傳播該公

約之性質、內容及目的，尤須將贊成、簽署、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之國家名單公布周知。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F

保護新產生之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於草擬國際條約、國際機關決議及其他建立新國或重劃國界之文書時，應特別注意保護由此產生之少數民族。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G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各組織參加技術協助及應會員國請求提供協助或意見之方案者，遇各國政府為消除偏見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採取措施而請求技術協助時，應在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予以同情考慮；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授權秘書長於聯合國會員國請求時，提供專家技術意見及他種服務，藉以協助此等國家消除偏見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上述授權提供之服務應包括關於草擬法律及設立行政與司法機構問題之專家技術意見，而不必以此為限。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H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工作方案之決議案⁵²，

一. 備悉分設委員會擬就歧視問題之具體方面作有系統之研究並以同等優先次序於其第六屆會研究少數民族權利問題，良堪嘉許；

二. 備悉分設委員會關於立即着手研究教育方面歧視問題之決定；

⁵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三五段。

⁵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第二五九段。

三. 核准任命教育方面歧視問題報告員一名，俾上述研究不致遲延；

四. 但認為凡屬於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職掌範圍之研究工作，今後通常應由直接有關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擔任；

五.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有關專門機關，及關切此事之非政府組織與教育方面歧視問題報告員合作；

六. 請分設委員會於其第六屆會：

(a) 參照人權委員會⁵³及理事會⁵⁴中之討論，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訂並經人權委員會第九屆會⁵⁵修正通過之一般工作方案，作進一步之審查；

(b) 就擬議之歧視問題研究事項，考慮何者應由有關之專門機關或其他機關擔任，何者應逕由分設委員會會同秘書長擔任；

(c) 擬定具體提案，包括應遵照之程序，規定歧視問題之研究辦法，並列明何種研究應立即進行；

(d) 繼續進行其關於保護少數民族權利問題之工作；

(e) 就上述各事項向人權委員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
第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五〇三(十六).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七 七(十)及四七四(十五)所收到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事之控訴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文件E/2434及E/2464所載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轉達有關各國政府。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二二次全體會議。

五〇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⁵³ 參閱文件E/CN.4/SR.402, 403及408。

⁵⁴ 參閱文件E/AC.7/SR.250, 251, 253, 256及E/SR. 746。

⁵⁵ 參閱文件E/AC.7/L.175。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⁵⁶。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三六次全體會議。

B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請將已婚人國籍公約聽由有意參加之國家予以簽署之建議，亟欲依照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以一切適當方法加速推廣國籍方面之平等權利，俾世界各國婦女咸獲享受，

爰請秘書長將理事會未作實體上審議之下開已婚人國籍公約草案，連同第十六屆會討論此事之紀錄⁵⁷及在該次屆會提出之修正案⁵⁸，送請各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並請其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向秘書長提出答覆，以便彙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審議：

已婚人國籍公約

各締約國，

深知國籍問題之法律上及慣例上抵觸，係因性別上所分畛域而起，

鑒悉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宣佈“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又“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亟願與聯合國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務使人人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

爰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允關於國籍事項，在立法上或慣例上均不根據男女之分而有所區別。

第二條

締約國承認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時，本國人之國籍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而受影響。

⁵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

⁵⁷ 參閱文件E/AC.7/SR. 241-244。

⁵⁸ 參閱文件E/AC.7/L.156及E/AC.7/L.159/Rev.1。